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文</u>	<u>建議修正案</u>
4(1)	<p>(a) 在建議“家長成員”的定義中，刪去“6(1)(c)”而代以“6(1)(b)、(c)”。</p> <p>(b) 加入—</p> <p>““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學生-</p> <p>(a) 比大部分同齡學生明顯地有較大的學習困難；或</p> <p>(b) 具有妨礙其使用協會學校為同齡學生所提供的任何種類的教育設施的殘障；”。</p>
8	<p>刪去建議的第 6(1)條而代以 -</p> <p>“(1) 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p> <p>(a)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3 名；</p> <p>(b)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 6 名；</p>

-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協會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 2 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 (g)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本款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選舉的人 10 名；及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二條中，在列表的第 4 項第 3 欄中，刪去“(b)”而代以“(a)”。